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0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516.91万元,其

- 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4,516.91 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639.6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 余额为80.461.37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8.28万元
- 本次担保县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有 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
- 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8.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 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 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 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 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 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 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 000.00万元: 为客户, 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干上海证

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 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2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 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 司关系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 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 神农猪业发展 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6.91	6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516.91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加拿大安大路省政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在加拿大设立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总额为5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0加币的资助。因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是新设立未满三年之公司,这项资助需要母公司进行担保才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 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直接这法,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校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组法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感北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加拿大安大路省政府外公司按股子公司公益也实司被公司选的宣标的发来。 加拿大安大路省政府外公司按股子公司宏康北美是新设立未满三年之公司,这项资助需要母公司进行担保 才能获得。为此公司视为宏盛北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3、950加市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

担保")。本次担保自担保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照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的要求,公司需要为宏感北美接受的先进制造业资助的同等金额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宏盛北美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宏盛北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审政性。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
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11月8日通过直接送法、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结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助于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战情形。不会次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遗迹不利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略北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度四各世紀: 被担保人名称:HongSheng North America Inc.(宏盛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盛北 近天锡宏盛換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接受加拿大

安大略省政府提供的资助提供担保,总额为553,950加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ongSheng North America Inc. (宏盛北美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Cambridge. Ontario 法定代表人:Frank Gao

本次担保自担保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营范围: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等配套的换热器产品,新能源电池包及配件等的生产制造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以及在线贸易,包括产品研发在内的商业活动领域的咨询服务以及 提供物流领域的服务,需要特别经营许可的业务不在我们的经营范围之内。

能获得。为此公司拟为宏盛北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3.950加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

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宏盛北美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宏盛北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按照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的要求,公司需要为宏盛北美接受的先进制造业资助的同等金额提供连

公司于 2024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 11 月 14 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有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科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5,492.19	6,292,550.28	
负债总额	14,337,513.45	0.00	
资产净额	6,717,978.74	6,292,550.2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科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50.34	0.00	
净利润	-3,268,616.18	-400,472.82	
i公司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本次担保协议,上述计划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 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公 司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宏盛北美的设立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满足北美等地业务发展和就近配套需要,深度 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的举措,也是公司在北美地区集研产销一体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 为控股子公司宏盛北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大略省先进制造业(AMIC)的项目规定和要求

先进制造业的补助资金不但有利于子公司推动项目进展,还可以增强加拿大当地政府的认可度和影响 本次担保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资助项目条件之一,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助于

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 周事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元,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 净资产的 0%,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 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

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从 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放 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通过光大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
021954	金鹰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 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 和扣款金额 中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由购由语的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 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光大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光大银行在此基础上

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 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光大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 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 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 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 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 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 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 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金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基金名称		金鷹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古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亚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		金鷹添盈纯债债券					
		003384					
		2017年1月11日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024年11月6日					
		003384	012623	021954	021955		
			基准日下属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0871	1.0511	1.0866	1.0449
	基准日下属基金 份額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	35,846,739.01	26,120,356.65	153,227,261.51	430,082.90		
相大指标	載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7,169,347.81	5,224,071.33	30,645,452.31	86,016.5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		0.405	0.400	0.405	0.000		

注:根据《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 .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 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举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5元,C举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 这放红利0.420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5元、E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 红利0.360元。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1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后到各省增机内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4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价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 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

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占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基金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 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 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 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 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30.53元/股 ●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四川华体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5.95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 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

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

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字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字施2020年度利润 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空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空施2023年度权 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干该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执行。

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26.96元/股) 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费价低于26.96元/股 終触发"华休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若触发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 欠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 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 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日15日

证券简称: 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6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新兽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生效 日期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取得的CLIA证书近日生效, 同时获得加拿大库疗器械注册证, 控股子公司杭州兹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兹和") 的四数 毒品检测试剂近日取得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 外诊断试剂):另外,公司参与研制或生产的两款动物检测试剂被纳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 查批准核发的新兽药注册目录/兽药产品目录,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CLIA证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Healgen Rapid COVID-19 Antigen Test 新冠抗原快速检測试剂	美国FDA 510 (K)	该产品在美国市场适用覆盖的实验室范 畴扩展到CLIA WAIVED	2024/11/12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 编号	预期 用途	授权 日期.有效期
RAPID COVID-19 ANTIGEN TEST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加拿大MDL	本试剂采用鼻拭子样本检测是否感染 COVID-19,用于有症状和无症状的个体 检测,本产品为专业检测	2024/11/12
COVID-19 ANTIGEN CONTROL KIT (PN10/PN20)新冠抗原检测试剂质控品 (10 人份/20人份)	353562	本产品用于新冠抗原使用前的产品质量 控制	2024/11/12
吗啡头发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43402094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头发样本中最低检出限为0.2ng/mg的吗啡或相当量的结构类似物。	2024/10/24, 5年
氯胺酮头发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43402096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头发样本中最低检出限浓度为0.2ng/mg的氯胺	2024/10/24, 5年

三、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产品目录的基本情况

非洲猪瘟病毒PK 检测试剂盒

本次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的适用场景获批到美国CLIA WAIVEI 适用,是基于在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于2024年4月取得该产品FDA 510(K)的基础上,扩

试剂(专业版)获得了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加拿大市场的可销售产品种类。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上述毒品相关的毛发检测试剂成功获得国家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书,尤其是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头发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是国内首家获批的 上述毒品类型的毛发三联检证书,作为对公司已获批的该毒品类型尿液三联检的有力补充,丰富了公 司国内毒品检测系列试剂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国内毒品检测市场的拓展,

展了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覆盖范畴,有利于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另外,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

愈白血病是由愈白血病病毒减染引起的致瘤性疾病,会导致鸡群发生严重的免疫抑制,生长性能 低下,产蛋率下降,对微生物易成和对其他疾病疫苗接种失败率提高等不良结果,该疾病在愈类养殖业 的流行,会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目前,国内愈白血病A/B亚群抗体检测试剂主要依赖进口,检测成本 高,公司本次联合研制的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作为我国首个获批的针对A/E 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对禽白血病防控具有重要意义,且该检测试剂盒特异性好、敏感性高,可有 效降低行业检测成本。

上述产品的取证或者获准注册,丰富了公司在国内"人医和动保"两大领域的产品丰富度,对公司 拓展国内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 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由购.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 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 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 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月最长不超过 10个工作日。

2.自2024年11月18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1月2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由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 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 电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电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电购 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电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险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调整前依昭《信自协震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 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 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 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 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

4.2 赎回费率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 如下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 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

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直: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抽址, 由国(上海)自由贸易讨验区组城由路199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86-21-58766688 网址:www.bankco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

注完代表人,谢永林 変服由迁.Q5511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客服申话:86-571-87253058 网址:www.hzbank.com.cn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 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此公告。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 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 由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 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国资产负债率低 56.000 14,202.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4,000.00万元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1,000.0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注: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 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 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 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 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

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

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

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

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

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

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63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9.2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461.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对优质客户 養殖户 会作伙伴等的担保全额为178.28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0.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 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8.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 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